



2017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网址：www.mee.gov.cn

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网

网址：www.meesc.c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No. 115 Xizhimennei Nanxiaojie,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35

Website: www.mee.gov.cn

www.meesc.cn

前言

PREFACE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先后颁布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全局性变化。固体废物管理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密切相关，是整体推进环境保护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关系生产者、消费者、回收者、利用者、处置者等多方利益，需要政府、企业、公众协同共治。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既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客观要求，又是深化环保工作的重要内容，更是建设生态文明的现实需要。

2014年以来，为促进环境信息公开、增进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部每年定期以年报形式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017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从信息发布、重点工作进展、能力建设以及地方工作实践等方面，系统介绍了2016年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相关情况。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情况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二、工业危险废物	4
三、医疗废物	6
四、城市生活垃圾	7

第二部分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危险废物管理	9
(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9
(二)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	12
(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	13
(四)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改革	13
(五) 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14
(六) 两高司法解释修订	14
(七)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15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	15
(一) 处理企业基本情况	15
(二) 拆解处理量	16
(三) 基金补贴审核	18
三、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	18
(一) 废物进口基本情况	18

（二）国际合作	20
---------------	----

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	20
---------------------	----

（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0
-------------------	----

（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
-----------------------	----

五、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	21
----------------------	----

（一）尾矿	21
-------------	----

（二）粉煤灰	22
--------------	----

（三）煤矸石	22
--------------	----

（四）冶炼废渣	23
---------------	----

（五）炉渣	23
-------------	----

（六）脱硫石膏	24
---------------	----

六、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	24
-----------------------	----

第三部分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情况

一、政策法规	26
--------------	----

二、人员培训	27
--------------	----

三、科学研究	27
--------------	----

第四部分 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践

一、上海市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试点工作	28
-------------------------------	----

二、四川省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工作	29
-----------------------------	----

附表一 2017年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情况	30
-------------------------------------	----

附表二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32
----------------------------	----

附表三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标准规范	37
----------------------------	----

第一部分

PART 1

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情况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按照环境保护部《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要求，各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应规范和严格信息发布制度，在每年6月5日前发布辖区内的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6月30日前向环境保护部汇总上报。

2017年，全国共有214个大、中城市向社会发布了2016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其中，应开展信息发布工作的47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和57个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均已按照规定发布信息，另外还有110个城市自愿开展了信息发布工作（详见附表一）。经统计，此次发布信息的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4.8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344.6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72.1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850.5万吨。2014-2017年信息发布城市数量见表1-1。

¹ 本章数据为全国214个大中城市数据，不代表全国数据。

表1-1 2014-2017年信息发布城市数量²（单位：个）

发布年份	强制发布城市		自愿发布城市	总数
	重点城市	模范城市		
2014	47	54	162	263
2015	47	56	141	244
2016	47	56	143	246
2017	47	57	110	214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³

2016年，214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达14.8亿吨，综合利用量8.6亿吨，处置量3.8亿吨，贮存量5.5亿吨，倾倒丢弃量11.7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48.0%，处置和贮存分别占比21.2%和30.7%，综合利用仍然是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途径，部分城市对历史堆存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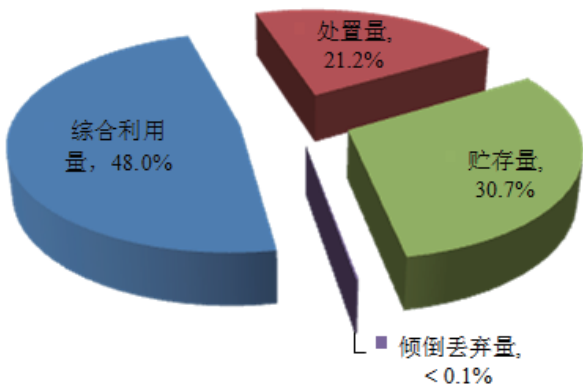


图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² 每年自愿发布信息城市的范围不完全重合。
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除危险废物之外的固体废物。
⁴ 根据各省（区、市）上报的信息发布数据，部分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量包含了对往年贮存量的利用。

2016年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内蒙古、辽宁、江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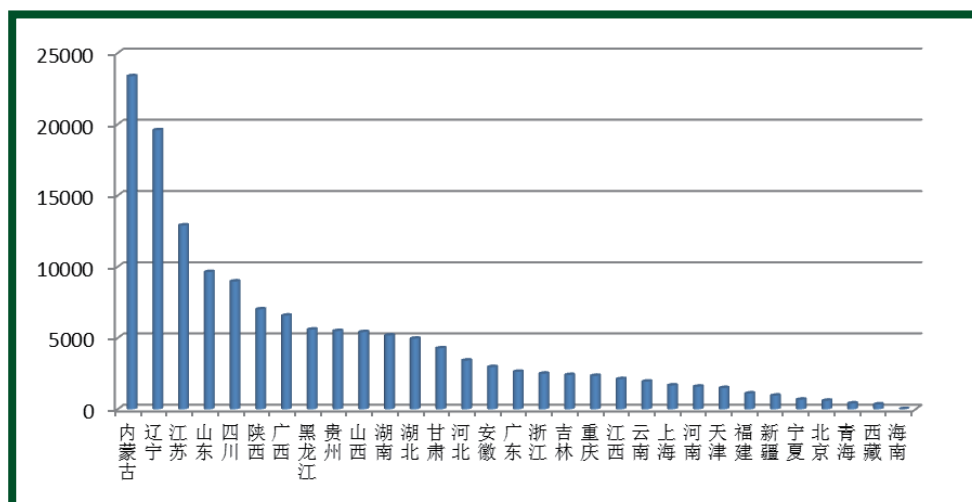


图1-2 2016年各省（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14个大、中城市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见表1-2。前10位城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量为4.0亿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27.0%。

表1-2 2016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产生量（单位：万吨）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6593.3
2	辽宁省辽阳市	5772.1
3	辽宁省鞍山市	5279.6
4	四川省攀枝花市	4852.8
5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3734.1
6	江苏省南京市	3302.8
7	山西省运城市	2829.4
8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2805.5
9	山西省太原市	2588.6
10	江苏省苏州市	2444.0
合计		40202.2

二、工业危险废物

2016年，214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3344.6万吨，综合利用量1587.3万吨，处置量1535.4万吨，贮存量380.6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45.3%，处置、贮存分别占比43.8%和10.9%，有效地利用和处置是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主要途径，部分城市对历史堆存的危险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⁵。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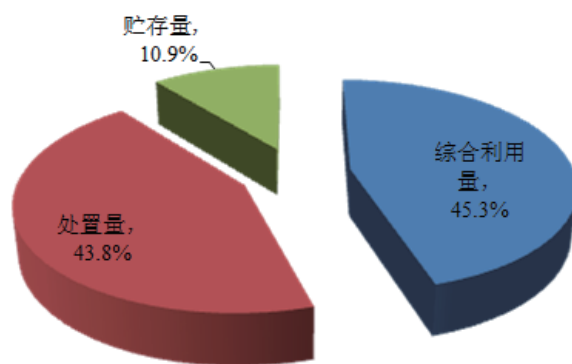


图1-3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2016年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1-4。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江苏、山东、湖南。

⁵ 根据各省（区、市）上报的信息发布数据，部分城市危险废物利用量包含了对往年贮存量的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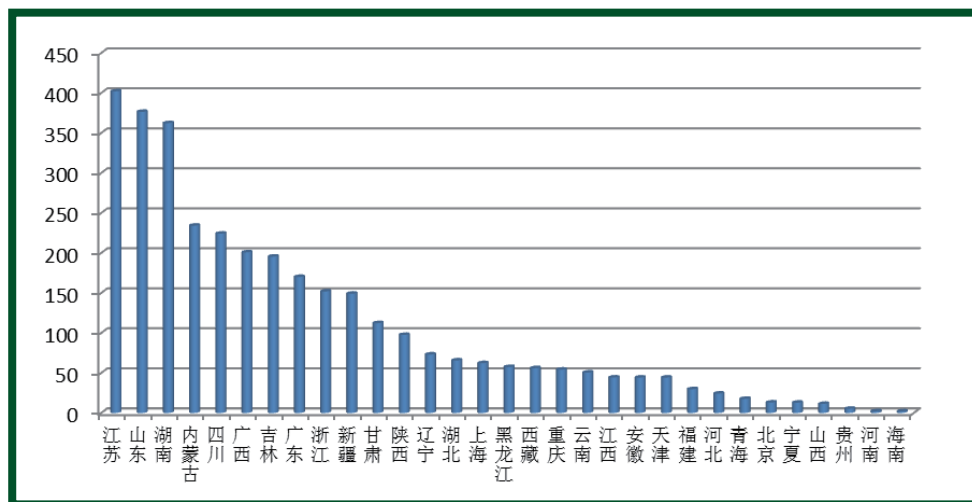


图1-4 2016年各省（区、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14个大、中城市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居前10位的城市见表1-3。前10名城市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总量为1175.6万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35.1%。

表1-3 2016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产生量（单位：万吨）
1	山东省烟台市	201.7
2	吉林省吉林市	186.9
3	湖南省岳阳市	139.4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131.2
5	四川省攀枝花市	112.6
6	江苏省苏州市	94.5
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86.4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76.6
9	浙江省宁波市	73.9
10	山东省临沂市	72.4
合计		1175.6

三、医疗废物

2016年，214个大、中城市医疗废物产生量72.1万吨，处置量72.0万吨，大部分城市的医疗废物处置率都达到了100%。各省（区、市）发布的大、中城市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见图1-5。医疗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广东、江苏、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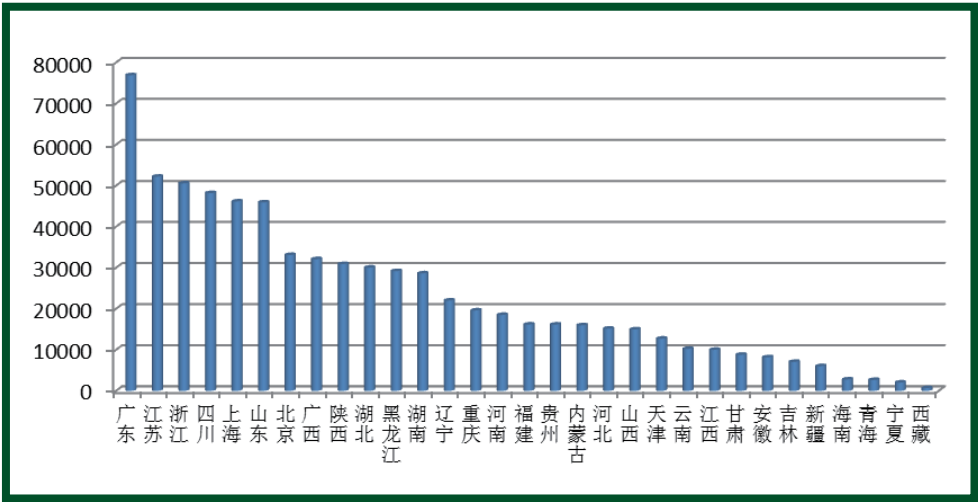


图1-5 2016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单位：吨）

214个大、中城市中，医疗废物产生量居前10位的城市见表1-4。医疗废物产生量最大的是上海市，产生量为46144.0吨，其次是北京、成都、杭州和广州，产生量分别为33100.0吨、23455.7吨、23400.0吨和22688.9吨。前10位城市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为23.3万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32.3%。

表1-4 2016年医疗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医疗废物产生量（单位：吨）
1	上海市	46144.0
2	北京市	33100.0
3	四川省成都市	23455.7
4	浙江省杭州市	23400.0
5	广东省广州市	22688.9
6	重庆市	19600.0
7	河南省郑州市	18510.3
8	湖北省武汉市	16300.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5002.2
10	陕西省西安市	14400.0
合计		232601.1

四、城市生活垃圾

2016年，214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18850.5万吨，处置量18684.4万吨，处置率达99.1%。各省（区、市）发布的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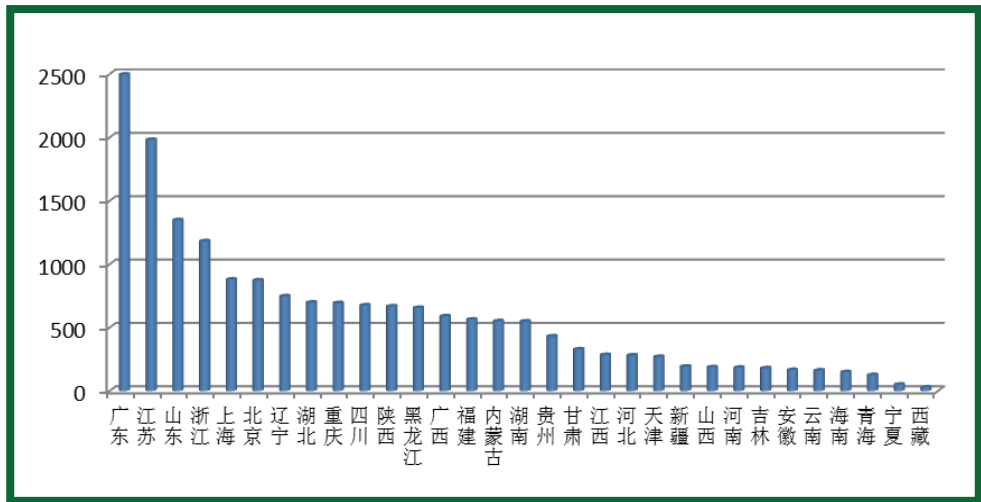


图1-6 2016年各省（区、市）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14个大、中城市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居前10位的城市见表1-5。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最大的是上海市，产生量为879.9万吨，其次是北京、重庆、广州和深圳，产生量分别为872.6万吨、692.9万吨、688.4万吨和572.3万吨。前10位城市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总量为5651.2万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30.0%。

表1-5 2016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单位：万吨）
1	上海市	879.9
2	北京市	872.6
3	重庆市	692.9
4	广东省广州市	688.4
5	广东省深圳市	572.3
6	四川省成都市	535.0
7	浙江省杭州市	365.5
8	湖北省武汉市	356.5
9	陕西省西安市	346.8
10	广东省佛山市	341.3
合计		5651.2

第二部分 PART 2

》》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危险废物管理

(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截至 2016 年底, 全国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共 2195 份。其中, 江苏省颁发许可证数量最多, 共 221 份。2016 年各省(区、市)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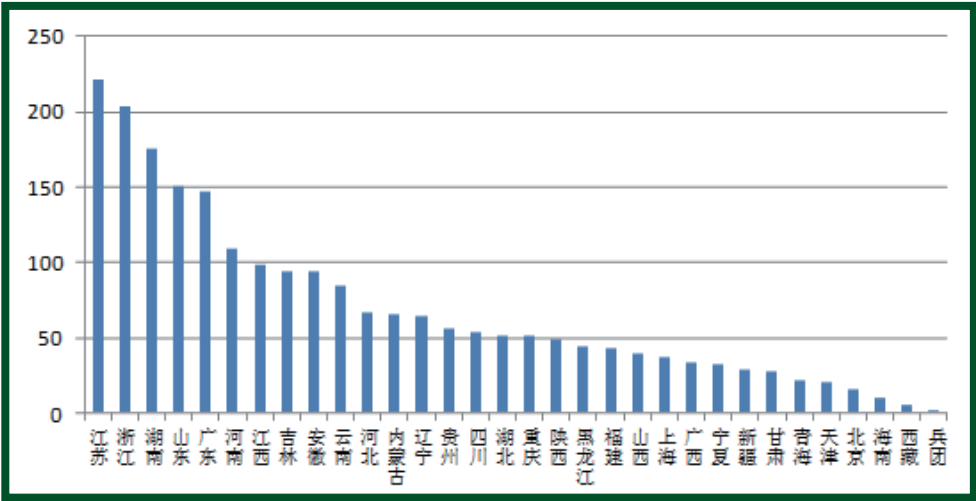


图2-1 2016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

相比2006年，2016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增长149%。2006-2016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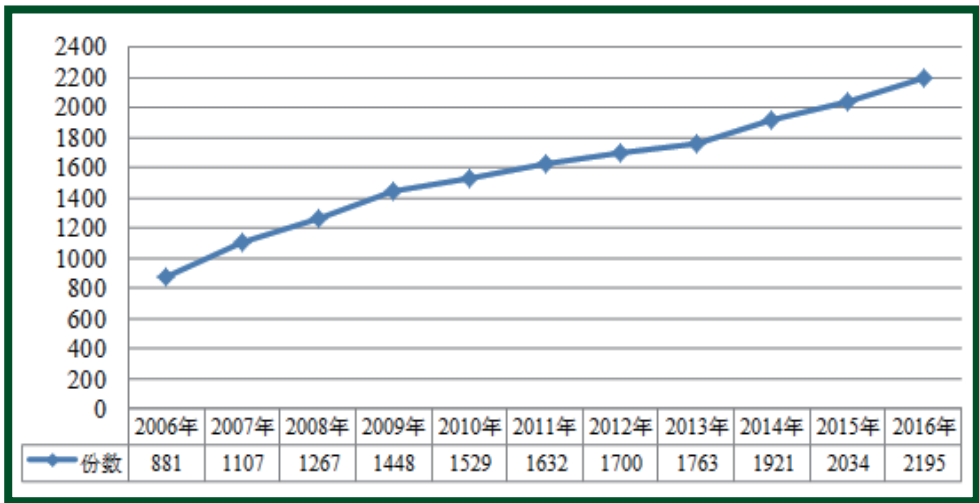


图2-2 2006-2016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

2016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经营规模达到6471万吨/年（含收集经营规模397万吨/年）；实际经营规模⁶为1629万吨（含收集23万吨），其中，利用危险废物1172万吨，处置医疗废物83万吨，采用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86万吨，采用焚烧

⁶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际经营规模是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利用、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并不包括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的数量。

方式处置危险废物110万吨，采用水泥窑协同方式处置危险废物43万吨，采用其他方式处置危险废物112万吨。2016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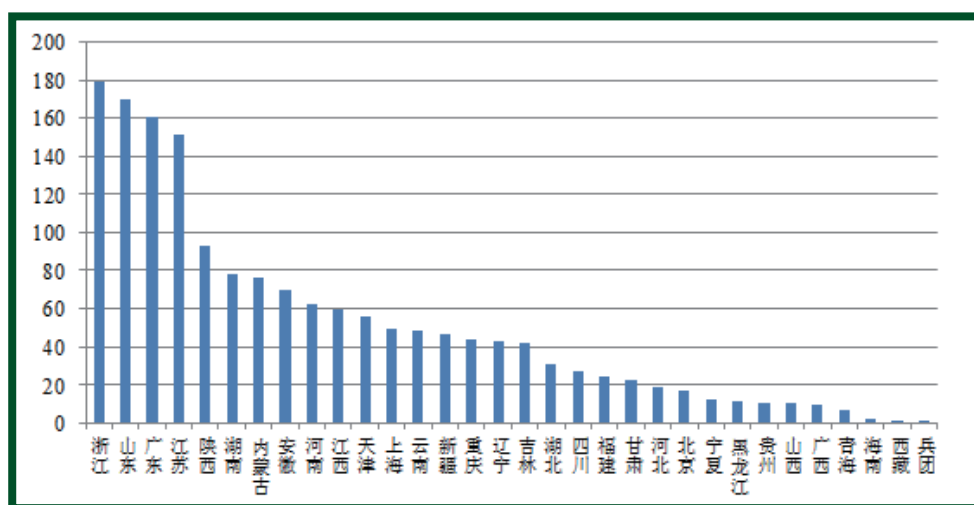


图2-3 2016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单位：万吨）

相比2006年，2016危险废物实际经营规模增长448%。2006-2016年危险废物实际经营规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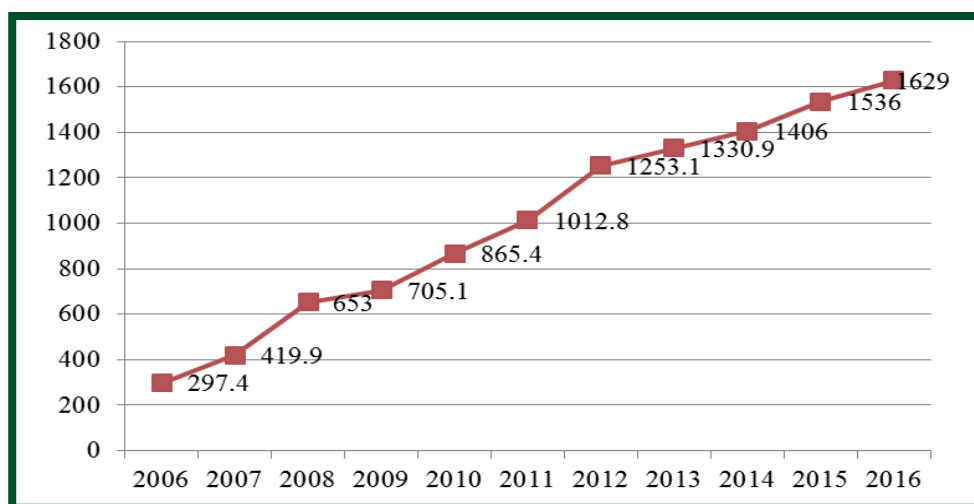


图2-4 2006-2016年危险废物实际经营规模(单位：万吨)

（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医疗废物需要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全国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分为两大类，即单独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和同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设施。截至2016年，全国各省（区、市）共颁发332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用于处置医疗废物（305份为单独处置医疗废物设施，27份为同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设施），其中，河南、广东、江苏三省颁发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最多，河南省22份，广东省20份，江苏省19份。2016年各省（区、市）颁发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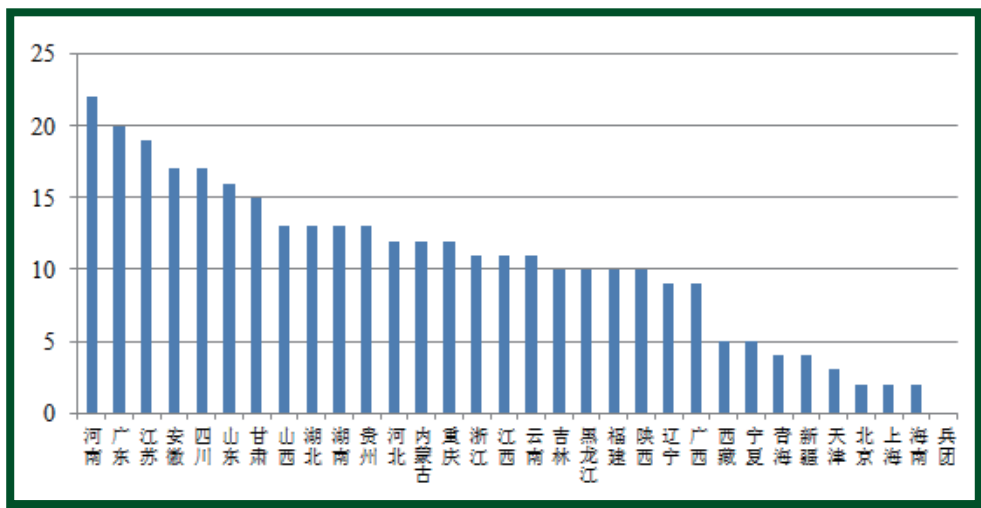


图2-5 2016年各省（区、市）颁发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许可证数量

2016年，全国医疗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为83万吨。2016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情况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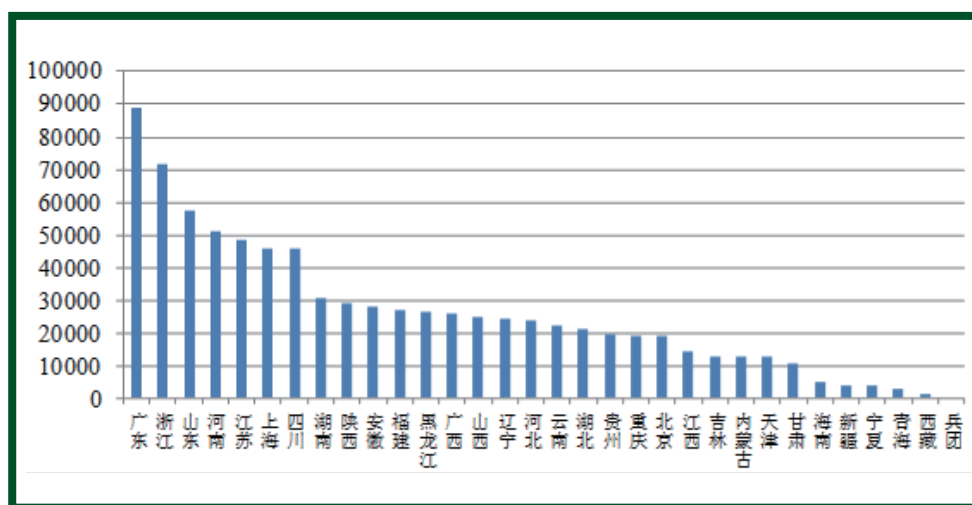


图2-6 2016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单位：吨）

（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

2016年，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本次修订将危险废物由原49大类400种调整为46大类479种，其中362种来自原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新增117种。为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效率，本次修订新增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列入豁免管理清单的16种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的发布实施，推动了危险废物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对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将起到重要作用。

（四）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改革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固废法》第五十九条进行修订，取消省内危险废物转移审批，进一步激发危险废物利用市场活力。为配合实施上述要求，环境保护部积极推动修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范转移审批程序。

为配合实施《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关于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要求,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修改〈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6]1804 号)、《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调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相关材料要求,指导地方做好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试生产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作。

（五）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2016 年,环境保护部会同公安部联合开展了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医药等重点行业,深入排查涉危险废物单位环境安全和监管隐患,对各重点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废弃河道、厂房、坑塘、废弃矿井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堆存、填埋危险废物地点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全国共检查涉危险废物单位 46397 家,立案查处案件 1539 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30 件,规范整治了一批环境问题,依法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了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的多发势头。

（六）两高司法解释修订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新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修订后的解释进一步完善涉及危险废物案件的处理规则,有针对性地解决了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利用行为的定罪量刑、危险废物的认定等具体问题,有利于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犯罪。为贯彻落实两高司法解释,司法部联合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环境损害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6〕101号）。

（七）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7号），我国对危险废物出口实行核准管理并进行越境转移通知。

2016年，环境保护部共受理和审查危险废物出口申请22件，签发核准通知单14份，核准出口危险废物共计26041吨。核准出口的危险废物涉及含锌废物（电弧炉炼钢除尘灰）、废有机溶剂（废剥离液和废乳化液）、含镍废物（含镍电池废料）、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含镉废物（含镉电池废料）、锂电池、焚烧处置残渣、其他废物（废弃的印刷电路板、废电池、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中和渣）。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

（一）处理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有29个省（区、市）的109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被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合计年处理能力达到1.54亿台。由上市公司、集团公司、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建立的处理企业有59家，占处理企业总数的54.1%。201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分布情况见图2-7。



图2-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分布情况

（二）拆解处理量

2016年，共有29个省份的103家处理企业实际开展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共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达7935.0万台，同比增长4.1%。

201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的标准进行了调整。电视机补贴标准由85元/台下调至60元/台和70元/台两档，微型计算机补贴标准由85元/台下调至70元/台，洗衣机补贴标准由35元/台调整为35元/台和45元/台两档，空调补贴标准由35元/台上调至130元/台，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电视机比例持续下降，其他种类比例继续增加。

规范拆解处理的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电视机4374.4万台，占比55.1%，同比下降14.7%；电冰箱610.3万台，占比7.7%，同比增长3.4%；洗衣机1262.9万台，占比15.9%，同比增长7.5%；房间空调器219.1万台，占比2.7%，同比增长2.5%；微型计算机1476.9万台，占比18.6%，同比增长1.3%。2016年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情况见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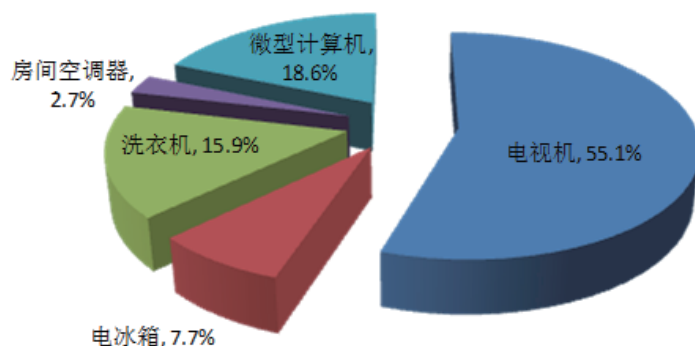


图2-8 2016年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情况

201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总重量为186.5万吨，拆解处理产物为180.2万吨。主要产物为彩色电视机CRT屏玻璃73.1万吨（其中含铅玻璃24.7万吨），占40.6%；塑料37.7万吨，占20.9%；钢铁33.6万吨，占比18.7%；压缩机7.7万吨，占比4.3%；印刷电路板7.6万吨，占比4.2%；电动机6.5万吨，占比3.6%；保温层材料5.3万吨，占比2.9%；铜及其合金2.7万吨，占比1.5%。201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情况见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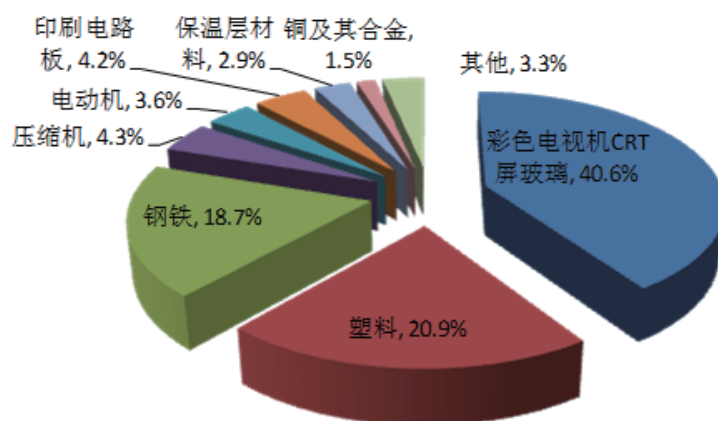


图2-9 201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情况

（三）基金补贴审核

截至 2016 年底，已报送基金补贴审核工作方案的 29 个省级环保部门中，有 24 个省级环保部门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省级审核工作，第三方机构参与省级审核工作的比例已达 82.8%；贵州、青海、辽宁、天津 4 个地方省级环保部门仍采用环保部门自行审核的方式。

2016 年，经过省级审核和环境保护部技术复核，确认 2015 年全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量为 6999.7 万台。

三、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

（一）废物进口基本情况

2016 年，进口废物 4657.9 万吨，其中，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 4442 万吨。从事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 1766 家，同比减少约 10.7%。限制进口类废物加工利用企业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广东、浙江、山东、江苏、天津五省市合计 1398 家，占全国加工利用企业总数的 79.2%。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进口总量居前五的省份为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福建，五省合计进口量占全国的 80.0%。2016 年各省（区、市）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实际进口量分布情况见图 2-10。



图2-10 2016年各省(区、市)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实际进口量分布

2016年，全国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实际进口量前四位的品种依次为废纸2849.8万吨（61.2%）、废塑料734.7万吨（15.8%）、废五金534.2万吨（11.5%）、氧化皮205.6万吨（4.4%），合计占固体废物实际进口总量的92.9%。2016年全国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实际进口类别占比情况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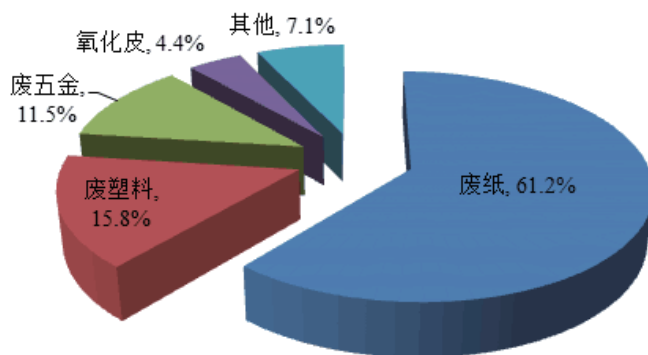


图2-11 2016年全国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实际进口类别占比

（二）国际合作

为更好地履行《巴塞尔公约》，环境保护部与部分欧盟成员国主管部门建立了预防和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越境转移信息交换工作机制。2009—2016 年，累计交换情报信息 848 余次，发现并阻止了其中 57 批次固体废物向我国非法出口。其中，2016 年完成交换信息 50 次，阻止了其中 1 批次固体废物向我国非法转移。

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

（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环境保护部组织指导各地大力实施“以奖促治”政策，着力推进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在内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已有 11 万多个村庄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在“以奖促治”政策的带动下，各地积极整合相关涉农资金，不断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力度，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超过 60%。

2016 年，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出台《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环规财函〔2016〕195 号），积极推进农村环境治理市场化运作，推动各地支持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垃圾、污水等治理工作。

（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6 年，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环境保护部牵头，建立垃圾治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重点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计划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

2020 年底完成集中整治。共同召开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制定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方案，明确了排查对象和范围、排查责任主体、排查工作要求。

五、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⁷

（一）尾矿⁸

2016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尾矿产生量为8.3亿吨，占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的28.9%，综合利用量为2.2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369.3万吨），综合利用率为26.2%。尾矿产生量最大的两个行业是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其产生量分别为3.8亿吨和3.3亿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24.5%和23.9%。2016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尾矿产生量行业分布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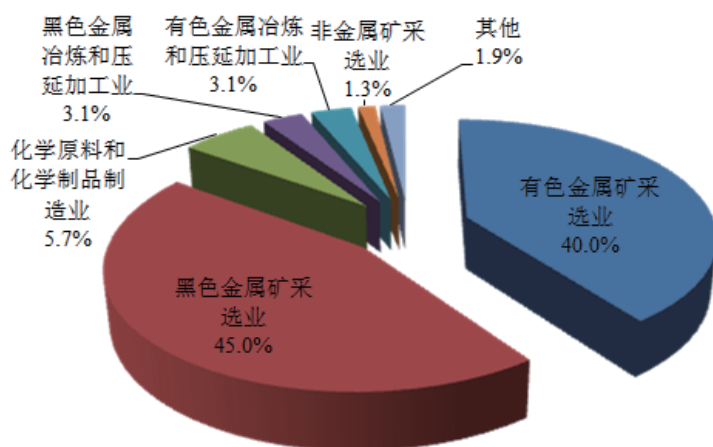


图2-12 2016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尾矿行业分布

⁷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年产生量在 1000 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废渣、炉渣、脱硫石膏、磷石膏、赤泥和污泥等。本节数据主要来源于 2016 年中国环境统计年报。

⁸ 尾矿，指矿山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有用成分含量低、在当前的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进一步分选的固体废物，包括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石的选矿，主要来自采矿业。

（二）粉煤灰⁹

2016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粉煤灰产生量为 4.5 亿吨，占比 15.6%，综合利用量为 3.8 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为 336.5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83.3%。粉煤灰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产生量为 3.7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82.6%；其次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产生量分别为 2221.3 万吨、1387.3 万吨、1304.2 万吨和 649.4 万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78.9%、97.4%、86.9% 和 91.0%。2016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粉煤灰产生量行业分布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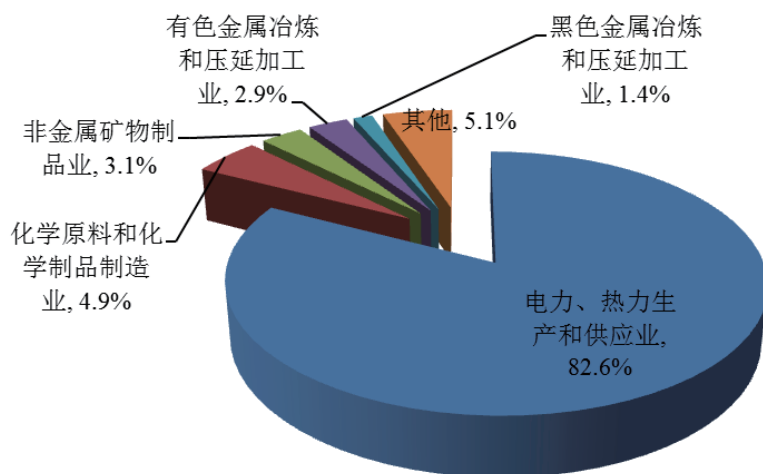


图2-13 2016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粉煤灰行业分布

（三）煤矸石¹⁰

2016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煤矸石产生量为 3.4 亿吨，占比 11.7%，综合利用量为 2.2 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 527.9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64.4%。煤矸石主要是由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生，其产生量为 3.2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62.6%。

⁹ 粉煤灰，指从燃煤过程产生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主要从烟道气体收集而得，应与其烟尘去除量基本相等。

¹⁰ 煤矸石，指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主要来自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

（四）冶炼废渣¹¹

2016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冶炼废渣产生量为 3.3 亿吨，占比 11.4%，综合利用量为 3.0 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 205.3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2.1%。冶炼废渣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产生量为 2.9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94.7%；其次是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产生量为 2174.0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71.4%。

（五）炉渣¹²

2016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炉渣产生量为 2.8 亿吨，占比 9.9%，综合利用量为 2.4 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 214.6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82.7%。炉渣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产生量为 1.5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80.0%；其次是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生量为 5030.3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2.4%；第三位的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生量为 3460.2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75.6%；第四位的行业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产生量为 1124.2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89.3%。2016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炉渣产生量行业分布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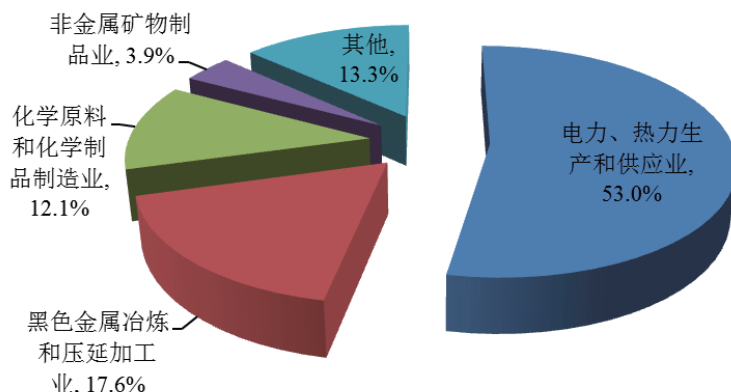


图2-14 2016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炉渣行业分布

¹¹ 冶炼废渣，指在冶炼生产中产生的高炉渣、钢渣、铁合金渣等，不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金属冶炼废物。

¹² 炉渣，指企业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六) 脱硫石膏¹³

2016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脱硫石膏产生量为 8672.6 万吨，占比 3.0%，综合利用量为 7027.9 万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 69.7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80.4%。脱硫石膏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产生量为 6643.7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80.6%；其次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产生量分别为 750.3 万吨、528.0 万吨和 412.1 万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76.0%、75.0% 、91.4% 。2016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脱硫石膏产生量行业分布见图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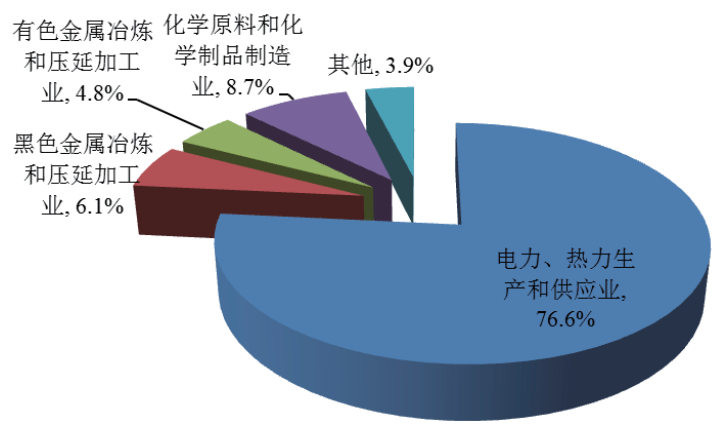


图2-15 2016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脱硫石膏行业分布

六、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

为进一步做好收缴的侵权和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按照《关于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26号）、

¹³ 脱硫石膏,指废气脱硫的湿式石灰石 / 石膏法工艺中,吸收剂与烟气中二氧化硫等反应后生成的的副产物。

《关于进一步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1830号）要求，环境保护部积极督促各省对收缴的侵权假冒商品进行分类销毁，防止侵权假冒商品销毁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止收缴的侵权假冒商品再次流入市场；并督促各地及时报送侵权和假冒商品无害化销毁情况，2016年，各地共销毁各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约1000余吨，涉及药品、烟酒、食品、日用品、农资及农产品、出版物、家电、消防产品等。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和《关于开展打击侵权假冒绩效现场考核的通知》要求，双打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6年1-2月组织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现场考核。环境保护部参与了江西、辽宁、江苏、黑龙江等四省的现场绩效考核，并调度了北京、河北、宁夏、西藏等多个省（市、自治区）的情况。配合双打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2016年度打击侵权假冒绩效现场考核工作指引》。

第三部分 PART 3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情况

一 政策法规

2016年，环境保护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促进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发展。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6〕1804号）和《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65号）、《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2号）、《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82号）。我国现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详见附表二、附表三。

二 人员培训

2016年，环境保护部举办固体废物管理技术类培训共7期，培训内容涵盖进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等管理领域，共培训各级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和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有关管理和技术人员近1100人次。

三 科学研究

2016年，环境保护部继续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学研究。从2016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来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科研成果覆盖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涉及到资源化环境安全评价与风险控制技术、无害化利用技术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等多方面内容。主要成果有：固体废物资源化环境安全评价与风险控制，石油化工酸渣和碱渣无害化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包装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与工程示范等。

第四部分 PART 4

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践

一 上海市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试点工作

为解决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面临的种类多、收集难、处置利用成本过高等问题，上海市环保局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试点工作。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指导、行业自律、加强管理”原则，推动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进一步创新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管理手段，积极试点，破解收集难困局，加强源头治理，降低汽修行业危废处置利用成本。上海市环保局在现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中，选取第一批汽修行业收集试点，并组织相关部门对意向企业的贮存场所情况、管理制度、日常经营及是否已从事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等进行了综合评估。经评估审议，上海市共有12家许可证企业纳入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企业名单。

二 四川省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工作

近年来，四川省环保厅认真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和审核工作，创新管理手段，强化技术支撑。按照“一项制度，两大举措，三个环节”的管理模式，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工作。“一项制度”是指：推行自我监督制度，即严格落实省厅纪检组关于行政行为“一事一卡两表”的制度，将现场检查纳入廉政风险自我监督的范围。“两大举措”是指：深入现场、突击检查，坚持采取“事前不通知、直奔到现场”的方式，每季度开展1-2次专项检查；远程视频、实时监控，不定期通过中心“千里眼”监控平台，远程实时监控企业情况。“三个环节”是指：强调内审自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审自查制度，按日开展内审自查工作，按季度形成自查报告；突出专业审核，通过公开招投标引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审核企业申报处理数量的准确性；落实逐级复核，县级环境保护部门与“第三方”联合初审，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复审初审机构的审核情况，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属地环境保护部门交叉复核。

附表一：

2017 年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信息发布情况

省 份	发布信息的城市数量	信息发布城市	备注
北京	1	北京	
天津	1	天津	
河北	5	石家庄、秦皇岛、廊坊、沧州、衡水	与去年相比增加2个
山西	2	太原、运城	与去年相比减少8个
内蒙古	14	呼和浩特、包头、乌海、鄂尔多斯、赤峰、通辽、巴彦淖尔、呼伦贝尔、乌兰察布、阿拉善盟、锡林郭勒盟、兴安盟、满洲里、二连浩特	与去年相比增加1个
辽宁	12	沈阳、大连、辽阳、本溪、抚顺、鞍山、丹东、锦州、营口、阜新、铁岭、盘锦	
吉林	2	长春、吉林	
黑龙江	14	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鸡西、双鸭山、伊春、七台河、鹤岗、黑河、大兴安岭、绥化、农垦	
上海	1	上海	
江苏	24	南京、苏州、南通、连云港、无锡、常州、扬州、泰州、镇江、江阴、昆山、金坛、太仓、宜兴、常熟、张家港、溧阳、吴江、海门、淮安、徐州、句容、盐城、宿迁	
浙江	9	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义乌、富阳、诸暨、临安	与去年相比减少6个
安徽	2	合肥、马鞍山	
福建	3	福州、厦门、泉州	
江西	3	南昌、九江、赣州	
山东	20	济南、青岛、烟台、潍坊、日照、招远、威海、莱州、荣成、文登、乳山、胶州、东营、莱西、蓬莱、即墨、平度、寿光、临沂、聊城	与去年相比减少1个

省 份	发布信息的城市数量	信息发布城市	备注
河南	1	郑州	与去年相比减少17个
湖北	7	武汉、宜昌、咸宁、襄阳、荆门、十堰、荆州	
湖南	14	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益阳、常德、娄底、邵阳、怀化、郴州、永州、张家界、湘西自治州	
广东	11	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惠州、肇庆、中山、江门、佛山、东莞	与去年相比减少2个
广西	14	南宁、桂林、北海、贵港、钦州、梧州、柳州、玉林、防城港、百色、河池、贺州、来宾、崇左	与去年相比增加4个
海南	2	海口、三亚	
重庆	1	重庆	
四川	17	成都、绵阳、宜宾、遂宁、乐山、广元、达州、自贡、眉山、广安、泸州、南充、巴中、德阳、内江、攀枝花、资阳	
贵州	4	贵阳、遵义、六盘水、毕节	与去年相比减少4个
云南	1	昆明	
西藏	1	拉萨	
陕西	13	西安、宝鸡、安康、汉中、商洛、铜川、渭南、咸阳、延安、杨凌示范区、榆林、韩城、西咸新区	与去年相比增加1个
甘肃	10	兰州、平凉、金昌、张掖、嘉峪关、白银、庆阳、天水、定西、临夏州	与去年相比减少3个
青海	1	西宁	
宁夏	1	银川	
新疆	3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库尔勒	
合计	214		

附表二：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类 别	名 称	文 号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行政法規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80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408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51 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第 643 号
部门规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1 号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7 号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 36 号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8 号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9 号

类 别	名 称	文 号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1〕7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22号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1〕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0〕3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1〕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7〕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70号
环保部文件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发〔2001〕199号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环发〔2004〕16号
	应对甲型H1N1流感疫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	环发〔2009〕6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环发〔2011〕19号
	关于加强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和执法信息共享的通知	环发〔2011〕14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5〕47号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	环发〔2015〕99号
	关于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2〕126号
	关于将铬渣产生单位纳入重点污染源强化环境监管的通知	环办函〔2012〕139号
	关于印发《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的通知	环办函〔2012〕147号
	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4〕551号
	关于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中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4〕104号

类 别	名 称	文 号
环 保 部 文 件	关于修改《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6〕1804号
	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关于发布《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的公告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33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公告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
	关于发布《灾后废墟清理及废物管理指南（试行）》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15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55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编制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82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84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
	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55号
	关于发布《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号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9号
	关于发布《废氯化汞触媒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11号
	关于发布《拟销毁的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分类处理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18号

类 别	名 称	文 号
环 保 部 文 件	关于发布《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 54 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 82 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 33 号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修订内容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 69 号
	关于发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 70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 5 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 7 号
	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 65 号
	关于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 72 号
	关于发布《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 82 号
	关于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 22 号
	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年）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17年第 3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 43 号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 44 号

类 别	名 称	文 号
其他部委文件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卫医发〔2003〕287号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17〕3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17〕32号
	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1874号
	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发改环资〔2005〕2113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建城〔2009〕2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	建城〔2016〕227号
	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	建城〔2017〕10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节〔2011〕73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综〔2012〕3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	财综〔2012〕80号
	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	财综〔2012〕110号
	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3〕930号
	关于印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14)》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4〕2802号
	关于促进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工作的意见	发改环资〔2014〕884号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	建村〔2015〕170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5〕2651号
	关于联合开展强化监管严厉打击洋垃圾违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署监发〔2017〕7号
	关于军队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意见	军后建〔2017〕485号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86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1号

附表三：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标准规范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2-1983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4284-1984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GB 8172-1987
	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8173-1987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标准（试行）	GB 19057-2003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全过程环境保护技术规定（试行）	GB 19058-2003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GB 19217-2003
	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	GB 19218-200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1-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2-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 5085.4-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GB 5085.5-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 5085.6-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7-2007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08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 30485-201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131015-2017
环境监测规范（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翻转法	GB 5086.1-199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固体废物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10-1995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固体废物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1-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镉、铜、铅、锌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2-1995
	固体废物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3-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5-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直接吸入火焰原子吸收法	GB/T 15555.6-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GB/T 15555.7-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GB/T 15555.8-1995
	固体废物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9-1995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氰溴甲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试行）	HJ/T 137-2003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总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140-2003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芥子气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试行）	HJ/T 149-2003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路易氏剂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试行）	HJ/T 150-2003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环境监测规范（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二苯氰肟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试行）	HJ/T 151-2003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二苯氰肟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试行）	HJ/T 152-2003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氧联双二苯肟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试行)	HJ/T 158-2004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苯氯乙酮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试行)	HJ/T 170-2004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氯乙烯氧肟的测定 乙炔铜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171-2004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氯乙烯氧肟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试行)	HJ/T 172-2004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 固体废物中总氰化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试行）	HJ/T 213-2005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3-2008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3-2013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固体废物 总磷的测定 偏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712-2014
	固体废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3-2014
	固体废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4-2014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0-2015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固体废物 铍 镍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环境监测规范（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761-2015
	固体废物 有机物的提取 微波萃取法	HJ 765-2015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固体废物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68-2015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有机物的提取 加压流体萃取法	HJ 782-2016
环境监测规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试行）	HJ/T 162-2005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365-2007
环境监测规范（环境标准样品）	工业固体废弃物铬渣（ISS-1）	GSB 07-1019-1999
	工业固体废弃物锌渣（ISS-2）	GSB 07-1020-1999
环境管理规范（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T 228-2006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T 229-2006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 564 -2010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 2035-2013
	含多氯联苯废物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	HJ 2037-2013
	铬渣干法解毒处理处置工程技术规范	HJ 2017-2012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2042-2014
环境管理规范（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HJ/T176-2005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HJ/T 177-2005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环境管理 规范 (其他)	长江三峡水库库底固体废物清理技术规范	HJ 85-2005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95-2003
	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	HJ/T 181-2005
	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	HJ/T 301-2007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T 298-2007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 348-2007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64-2007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 421-2008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HJ 515-2009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HJ 516-2009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519-200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527-201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	HJ 561-2010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HJ 588-2010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607-2011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 662-2013
	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HJ 740-20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5562.2-1995
	地震灾区活动板房拆解处置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 52 号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环发[2003]206 号